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1月至6月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基本原則及程序</p> <p>業界希望向發牌當局了解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的基本原則、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以符合有關要求。</p>	<p>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如要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活動，須在建議娛樂活動展開前按不同的情況及時限，向食環署申領牌照：(a)活動如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42天前；或(b)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18天前；或(c)跳舞派對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7個工作天前。如未能在上文列明的時限內連同規定的圖則遞交予發牌當局，發牌當局有權拒絕這類申請。任何在擬舉辦娛樂活動日期開始前超過12個月遞交的牌照申請將不被接受。• 如食環署已就某一地址及活動日期發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署方將不會再處理其他在同一地址及日期舉辦活動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此外，如在某處的牌照尚未簽發前，已接獲多於一個在相同地點及時段舉辦活動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食環署會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交在相關活動日期獲得該場地使用權的證明文件，以供署方進一步考慮。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食環署可視乎情況，拒絕向其批出牌照，而把牌照批予其他能提供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的申請人。 <p>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指定的申請表格(FEHB104)和圖則一式四份。如要安裝激光設備，則須提交申請表格和圖則一式五份。食環署在收到牌照的申請後，會核對申請表格是否妥為填寫，例如是否已填妥申請人資料、娛樂業務的類別及性質、預計娛樂節目的期間、預計每日的上演時間、每場可容納觀眾人數的最高限額、上演次數、場所的地址或所在地點及場所類別等。此外，食環署也會核對交來的圖則是否妥為繪製和顯示公眾娛樂活動舉辦場地的界線及設計。如場所是屬於政府管理／政府土地，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是否已向所屬政府部門／有關當局申請使用該場地。• 食環署核對申請表後，會轉介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徵詢對樓宇、消防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意見。如有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供其遵辦有關規定。當申請人遵辦及通知有關部門已履行發牌條件後，有關部門便會進行核證視察。如確認已履行消防規定，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簽發消防證書，並會通知食環署。當食環署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包括已獲發消防證書後，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簽發牌照。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2年8月